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TPV TECHNOLOGY LIMITED）49%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一、本次重组主要进程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取得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1039 号）。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39 号）。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9 月 8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二、申请中止审查的原因

公司已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相关规定，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已经超过有效期，需要进行加期审计和加期评估。为保持审查期间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的有效性，公司正在进行加期审计和加期评估，预计全部加期审计、加期评估及相应资料更新工作无法在 2021 年 9 月 8 日前完成，因此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组事项。

三、本次申请中止审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中止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和加期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6日